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

校财字〔2013〕140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项目（课题） 结题结帐与结余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系、直属单位，机关各部、处、室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7号）、《中国科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课题结题结账与结余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计字〔2012〕116号）以及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经费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校财字〔2012〕56号）等要求，为规范我校科研项目（课题）的结题结账和结余经费管理工作，提高结余经费的使用效益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学校研究制定了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项目（课题）结题结帐与结余经费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施行。

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项目（课题） 结题结账与结余经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7号）、《中国科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课题结题结账与结余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计字〔2012〕116号）以及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经费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校财字〔2012〕56号）等要求，为规范我校科研项目（课题）的结题结账和结余经费管理工作，提高结余经费的使用效益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由我校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（课题），包括纵向和横向项目（课题），任务执行期满须按项目来源单位规定及时办理结题结账。

第三条 任务执行期以任务书或合同规定的期间为准，任务执行期不明确的项目（课题），按中国科学院规定的一般以项目（课题）立项3年为限。不能按期结题项目（课题），须经科学技术处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延期。原则上，项目（课题）结题后3个月内办理结账手续，特殊情况，经批准可延长至6个月内，逾期学校将直接结账。

第四条 国家科技计划等对课题结余经费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，其他项目（课题）结余经费由学校统筹，用于课题组预研项目（课题）的部署以及纵向课题按规定要求的配套经费。退休及调离人员结题项目（课题）结余经费由学院（重点实验室）统

筹管理。

第五条 预研经费可用于与科研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购置费、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房屋使用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劳务费、管理费等。其中，专家咨询费和流动人员劳务费支出合计不得超过结余经费的 30%。

第六条 部门职责与操作流程

1. 科学技术处负责项目（课题）的结题工作，按月提供结题项目（课题）清单。

2. 人力资源部负责审核结题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的在职情况，确认退休及调离人员。

3. 财务处负责项目（课题）的结账工作，根据结题项目（课题）清单及时通知项目（课题）负责人办理结账手续并关闭项目（课题）指标卡号。

4. 监察审计处负责结题项目（课题）的审计工作。

第七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规定不一致的地方，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与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研经费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校财字〔2012〕56号）同步配套施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科研经费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